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6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预计难以保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合作方已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正在积极推进以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启动了初步尽职调查工作,融资意向及条款深入沟通),目前尚未有突破性进展,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067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再融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200)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并于2015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再融资涉及的各项正在筹备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200)自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持续发布停牌进展公告,目前筹划的重大事项已确定为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参与方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共同磋商方案的实施细节,鉴于该事项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推动解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待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后即安排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5-48号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5-47号》等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5-6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峰水泥”,证券代码:000672)于2015年6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4日、6月10日、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分别为[2015-38]、[2015-39]、[2015-40]、[2015-41]、[2015-42]、[2015-43]、[2015-44]、[2015-50]、[2015-52]、[2015-5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分别为[2015-58]、[2015-60]、[2015-61])。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复牌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38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Pedro Ferraz Aidar先生(中文名:柏德禄)的书面辞职报告。柏德禄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柏德禄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柏德禄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柏德禄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世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中文译名: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名Tassilo Festetics(中文名:傅达息)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1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接到股东许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809,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2%)的通知,许晓明先生于2013年8月13日,因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而向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600万股(实施2014年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实际股数为82650万股)已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8月18日,许晓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8265万股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许晓明先生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35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93%,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3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Tassilo Festetics,男,1978年3月出生,奥地利国籍;毕业于维也纳大学工程专业。曾任埃森哲顾问、Inbev N.V.财务经理,现任百威英博亚太区财务副总裁。

Tassilo Festetics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2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8月18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资金安排,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取得公司股东许晓明先生(住中国,下同)的不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许晓明先生系公司联席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32.12%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合计金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行使审批权的范围之内,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由该银行合理确定,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委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晓明、薛志勇、秦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3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理财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签署及挂牌账户情况

(一)根据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为“永乐理财”共募集系列201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4)。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风险控制措施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兰州银行郑东支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支行“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募集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3)。产品起止日:2014年4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3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公告编号:临2014-28)

(2)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该支行“永乐理财”2014年第39期(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914A7)。产品起止日:2014年6月23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3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6.0%。(公告编号:临2014-29)

(3)2014年7月31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99,726.0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5-37)

(4)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700万元购买该支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募集系列200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9)。产品起止日:2014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3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公告编号:临2015-16)

(5)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6,000元购买该支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募集系列2011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1)。产品起止日:2015年6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5%。(公告编号:临2015-18)

(6)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元购买该支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募集系列2011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1)。产品起止日:2015年6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5%。(公告编号:临2015-1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临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兰州银行郑东支行于2015年8月17日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8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根据《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会同中软国际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就“监管关注函”中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相关董事和监事无法作出声明和承诺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回复】

一、相关董事、监事无法作出声明和承诺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8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康强先生、监事王朝辉先生对上述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弃权票,同时表示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声明和承诺,理由如下:

“本方案对永乐影视估值过高,重组方案不合理,本人在今年2月份起多次通过董董董事长、董事关杰和董董魏永乐先生表达过代表人,但至今无法沟通,故无法对本次董事声明内容作出承诺。”

二、关于本次估值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永乐影视100%股权的价值根据永乐影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师【2015】第813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值为78,082.20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永乐影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8,000.00万元。

(二)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估师【2015】第81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永乐影视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值为39,704.97万元,采用收益法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值为78,082.20万元。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永乐影视100%股权定价依据,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金额为39,845.88万元,评估增值238,236.32万元,增值率597.89%。

标的资产的估值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永乐影视属于影视传媒行业,为轻资产行业,永乐影视作为内容生产为主的影视企业,对固定资本规模的需求较低,其所需的办公场所、摄制场所及设备器材大多通过租赁取得,因此,固定资产投入较低,账面值的不高,而永乐影视的品牌优势、完善的发行网络、在电视媒体行业的良好声誉、多年积累的电视剧制作团队的价值充分体现在行业内,且近年影视行业发展的良好,永乐影视近年业务快速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以及完善的发行网络,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迅速上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综合上述因素,永乐影视的本次评估与账面增值比例增值幅度较大。

2.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恰当且合理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用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估师【2015】第813号《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无业务关系,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或影响,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联评估所设计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3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理财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2))。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签署及挂牌账户情况

(一)根据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为“永乐理财”共募集系列201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4)。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风险控制措施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兰州银行郑东支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支行“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募集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013)。产品起止日:2014年4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3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公告编号:临2014-28)

(2)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该支行“永乐理财”2014年第39期(电子银行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914A7)。产品起止日:2014年6月23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3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6.0%。(公告编号:临2014-29)

(3)2014年7月31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99,726.0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2015-37)

(4)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700万元购买该支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募集系列2004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09)。产品起止日:2014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3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8%。(公告编号:临2015-16)

(5)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6,000元购买该支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募集系列2011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1)。产品起止日:2015年6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5%。(公告编号:临2015-18)

(6)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元购买该支行“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募集系列2011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5A2011)。产品起止日:2015年6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5%。(公告编号:临2015-1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临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兰州银行郑东支行于2015年8月17日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8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根据《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会同中软国际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就“监管关注函”中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相关董事和监事无法作出声明和承诺的原因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回复】

一、相关董事、监事无法作出声明和承诺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8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康强先生、监事王朝辉先生对上述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弃权票,同时表示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声明和承诺,理由如下:

“本方案对永乐影视估值过高,重组方案不合理,本人在今年2月份起多次通过董董董事长、董事关杰和董董魏永乐先生表达过代表人,但至今无法沟通,故无法对本次董事声明内容作出承诺。”

二、关于本次估值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永乐影视100%股权的价值根据永乐影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评估师【2015】第813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值为78,082.20万元,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永乐影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8,000.00万元。

(二)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估师【2015】第81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永乐影视全部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下,采用资产基础法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值为39,704.97万元,采用收益法永乐影视100%股权评估值为78,082.20万元。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值为永乐影视100%股权定价依据,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金额为39,845.88万元,评估增值238,236.32万元,增值率597.89%。

标的资产的估值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永乐影视属于影视传媒行业,为轻资产行业,永乐影视作为内容生产为主的影视企业,对固定资本规模的需求较低,其所需的办公场所、摄制场所及设备器材大多通过租赁取得,因此,固定资产投入较低,账面值的不高,而永乐影视的品牌优势、完善的发行网络、在电视媒体行业的良好声誉、多年积累的电视剧制作团队的价值充分体现在行业内,且近年影视行业发展的良好,永乐影视近年业务快速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品牌知名度以及完善的发行网络,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迅速上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综合上述因素,永乐影视的本次评估与账面增值比例增值幅度较大。

2.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相关工作的审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运用了恰当且合理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用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估师【2015】第813号《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无业务关系,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冲突或影响,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联评估所设计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